

# 周口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本年度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周口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本报告的电子版，以供下载查阅。如有疑问，请与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太昊路266号；邮编：466000；电话：0394-8319600）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统筹推进。2021年，市财政局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具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即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确保相关情况和数据应报尽报、全面准确。

（二）信息公开更加高效。依托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主流媒体等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2021年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1224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58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7条；解读信息发布数量38条；留言办理48条。共进行1期征集调查，共收到3389条意见。网站现有维护专栏专题数量10个，分别是政府采购、PPP专栏、政策法规、会计园地、财政科研、国家安全教育、扫黑除恶进行时、网络辟谣、科普中国、文明财政。2021年新开设1个专栏专题科普中国。在“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平台）”一栏中，及时主动将市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公布。依托政务微信发布财政信息290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依申请公开信息”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 and 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2021年，我局共收到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件，均做到按时、高效回复。

（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积极主动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机制，进一步压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135条，其中，政策法规类20条，采购项目信息公告101条，监督管理信息14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74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如: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改进、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完善等。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依据《条例》,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加大公开力度,持续推进财政预算公开、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工作;二是对政策法规的解读要生动形象,综合运用图片、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三是完善公开渠道的管理,进一步促进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和主流新闻媒体等财政信息公开平台的融合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审核。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